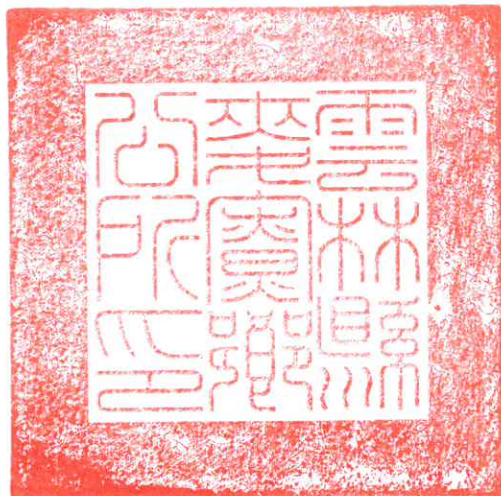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麥鄉清字第114150027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所正式清潔隊員4名徵才，公告期間為：114年7月02日至114年7月09日。

依據：雲林縣麥寮鄉清潔隊隊員、駕駛及技工工作規則。

公告事項：

一、職稱：正式清潔隊員

二、名額：甄選隊員4名，共取4名（正取4名）。

三、性別：不限

四、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國民，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男女不拘。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刻苦耐勞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者。

（三）敬業樂群、遵守法紀，具環保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及二十八條。

（五）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五、工作項目：

（一）垃圾、廚餘及回收資源物品清運與分類等事項。

（二）整理鄉內環境衛生、除草及清溝等事項。

（三）清潔鄉容觀瞻、巨大垃圾（傢俱）清運。

（四）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及善後之事宜。

(五)上級單位、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待遇：依技工工友工餉標準支薪，並適用勞、健保。

七、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

(一)貼照片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四)切結書1份。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八、甄選方式：筆試及面試採同日二階段辦理：

(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30%(廉政常識、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廢棄物管理與環境衛生及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等，共50題單選題；題庫公布於本所網頁)。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學、經歷及體能：約4~10公斤重物提放5次、工作態度及服務意志、機具操作：割草機及鏈鋸)等綜合考評。

(三)筆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一)筆試：逾時30分鐘，取消考試資格(筆試時間60分鐘)。

(二)面試：筆試成績達60分者，逕行通知面試。

十、錄取通知：

(一)錄取名單由本公所逕行通知並辦理報到事宜。(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相關訊息參閱「麥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十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鄉長許忠富

